

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达到财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国家有关法规制度，结合本公司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工作，规范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优势，以合理的成本、资金投入，优化的资源配置，达到盈利目标最大化，资本运营最优化，获利能力和股东财富最大化。

第三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原则制订更为详尽的单项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或办法，并具体实施。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为了体现以产权为依托的母子公司关系，公司实行“会计政策统一制定，经济业务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凡公司全资、控股及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均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统一执行公司财务会计方面的制度，同时应符合信息披露的规范和要求。

第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财务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

第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和董事长负责，根据董事会和董事长的授权，对公司财务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其它财务问题决议；
- （三）审议公司分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拟订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及其它重大财务处理方案并报董事会讨论；

(四)审议公司分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监督拟订的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方案，并依照董事会决定设置财务机构；

(五)审议公司分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拟订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及政策；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下称“分管副总”），根据公司分管副总、财务总监提请聘任或解聘财务部门经理，支持并保障财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七)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各项财务收支事项；

(八)董事会、董事长授权处理的其它财务事项。

第七条 财务机构设置

（一）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生产经营的特点和管理要求，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

1、公司总部设立财务中心，负责全面组织、协调、指导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2、各分子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财务机构，配置财务人员。如果不便于设置财务机构和配备财务负责人的，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直接负责其财务工作。

3、公司对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归口垂直管理，由财务管理中心对分子公司财务进行业务管理、指导与监督考核。

（二）财务中心是集资金运筹、会计核算、预算控制、成本管理、财务人员管理为一体的财务管理机构。财务中心下设资金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两个部门，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资金管理部：主要负责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筹集与资金使用。对接各分子公司的财务部，做好公司资金层面的管理工作。

2、财务管理部：分会计管理和预算管理两大职能。

（1）会计核算管理：主要负责统一管理公司的会计核算与合并报表工作。对接各分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做好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的管理工作。

（2）预算管理：主要负责统一管理公司的预算管理工作。对接各分子公司，做好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分管副总），分管公司财务中心，对董事会和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对公司财务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如果财务负责人为非董事会成员）；
- （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财务规划；负责指导财务系统制定和完善财务会计政策和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参与公司重大财务事项、业务问题的决策，包括参与制订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参与重大投资等业务问题的决策等；
- （四）主持编制年度资金使用及运作计划、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方案；执行重大资金调度工作，检查计划实施情况；
- （五）根据经营目标，指导相关人员编制财务预算；审核财务预算、成本计划、利润计划，监督企业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指导财务总监定期组织财务决算；
- （六）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筛选，可行性分析以及投资决策过程；
- （七）参与公司的收购，联合，兼并，资产重组及上市策划等资本运营；
- （八）授权财务总监组织日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审查财务收支；
- （九）负责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

第九条 本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对总经理、分管副总负责，对公司财务行使下列职权：

- （一）协助分管副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改进财务工作。
- （二）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对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财务预算、资金运作等各项工作进行总体控制，提升企业财务管理水平。
- （三）根据中、长期经营计划，具体负责组织编制年度财务工作计划与控制标准并将各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落实，督促执行。
- （四）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各部门、各子公司编制财务预算并汇总，上报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核，审批后组织执行，并监督检查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 （五）监控、预测现金流量，监测各公司各项财务比率，确定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
- （六）负责组织公司成本管理工作，组织进行成本预测、控制、分析和考核工

作。

(七)及时汇报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收支及各项财务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为公司决策层提供财务分析与预测报告，并提出支持性的建议。

(八)对公司各项物资的使用、管理进行分析总结，会同生产部门制定物资消耗定额，并及时调整和控制，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及时组织统计应收帐款外欠情况，督促相关工作。

(九)审查对外提供的会计资料，负责组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报告的编制、分析及解释，并向公司领导报告。

(十)协调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根据财务部经理的考核、推荐审核会计人员的任用、晋升、调动、奖惩，并报送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向分管的副总经理、总经理提出有关任免建议。对违反公司财务管理条例的员工有处罚建议权；

(十二)完成总经理、分管副总授权处理的其它财务收支事项。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第九条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条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第十一条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二条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

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期处置的子公司,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 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 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 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 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第十三条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 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后述“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 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

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第十四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第十五条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

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第十六条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

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二）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三)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四）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五)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六）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第十七条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笔金额超过 200 万元。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 2	合并抵销特征组合	按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公司划分至组合,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合并报表予以抵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合并抵销特征组合	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75	75
5 年以上	100	100

(三)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四)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八条 存货

(一)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工程施工、包装物、低易耗品等,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二)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其中:

外购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工程施工成本包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 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 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 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企业下属的施工、生产单位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及随同产品销售或一次性使用的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三)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四)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五)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第十九条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 自划分为 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 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 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 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 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 则该处置组包括企 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 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 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 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一)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 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二)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第二十条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一）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 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二）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第二十一条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 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一)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二)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 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中,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三)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第二十三条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第二十四条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第二十五条 生物资产

（一）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

（二）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营造（培育）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

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消耗性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郁闭时停止资本化。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三）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生产性生物资产具备自我生长性，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出农产品。农业生产过程中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之前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和地被类三类植物进行郁闭度确定。

A、乔木类：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计量指标以胸径为主。

B、灌木类：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本公司多为容器种植，计量指标以面积或容器规格为主。

C、地被类：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多为禾本科植物，本公司多为容器种植，计量指标以面积或容器规格为主。

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自身生长特点和对郁闭度指标的要求，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度确定标准如下：

乔木类：株行距约 180CM*180CM，胸径 8CM，冠径约 16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80 \times 80 / (180 \times 180) = 0.620$

灌木类：株行距约 25CM*25CM，冠径约 24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地被类：株行距约 5CM*5CM，冠径约 5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5 \times 2.5 / (5 \times 5) = 0.785$

（四）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的计提

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五）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六条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七条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第二十八条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九条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第三十条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一条 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二)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第三十二条 收入的确认原则。

（一）销售商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验收单回执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

- （1）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本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完工百分比。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和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四）劳务收入

（1）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A、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如下：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2）设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设计业务通常分为四个阶段：设计方案阶段、扩初阶段、施工图纸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每个设计项目的完成情况，按照设计进度中完成的工作量，经客户认可确认后，分阶段确认收入。

第三十三条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四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第三十五条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第四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会计差错更正

第三十六条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在会计确认、计量、报告中所采取的原则、基础和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子公司应执行与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同一经济事项在会计核算原则、基础和方法上与公司保持一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 （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 （二） 根据业务事项的实际变动情况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且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公司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 （二）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 （三）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

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是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

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企业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

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公司难以区分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应当将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以下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遗漏或误报。

（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能够合理预计取得并应当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二）前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公司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后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第三十九条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应由公司财务中心做出变更申请，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相关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等。

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报送月度、季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负责人对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按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所属子公司应按规定提供单个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编制合并报表，需要按规定调整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必须按规定进行编制与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应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其他部门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报送财务信息。

第四十六条 财务部门每月编制财务分析报告，为公司决策、业绩考核和工作的改进提供依据。凡各部门涉及财务分析需用的各种资料，应按时、按要求提供，以满足财务分析的要求。公司账簿体系的设置及会计核算应符合为财务分析提供所需信息的要求。

第六章 货币资金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对外结算，应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运作。

第四十八条 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款业务应在会计事项发生的当日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做到日清月结。月末须将公司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未达款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四十九条 转账支票等结算票据由专人保管；银行印鉴由两人分别保管；建立现金支票、转账支票申领和使用的审批和签收登记制度，内容至少应包括票据编号、领用人、收款单位、金额。

第五十条 支付款项按相关业务授权和公司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一条 不准用白条抵库。

第七章 应收款项管理

第五十二条 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

定期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建立对账制度，并督促相关部门清理和催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第五十三条 应收票据的管理

收到的应收票据应按会计核算制度规定的要求核算，设置必要的明细账，票据办理贴现时需经财务负责人批准。

第八章 存货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存货采购一般必须签订购货合同，并实行审批制度。

第五十五条 大宗材料的采购实行采购评审制度。

第五十六条 存货的入库必须严格履行检验、验收制度，对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要逐项核对，并及时入账。

第五十七条 存货的发出必须按规定办理，及时登记仓库账并与会计记录核对。

第五十八条 存货的采购、验收、保管、运输、付款等职责必须严格分离。

第五十九条 存货的日常核算，要做到及时、准确，要能即时反映存货的流转动态。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发生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审批和处理。

第九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六十条 编制旨在预测与控制固定资产规模和合理运用资金的年度预算，对实际支出与预算之间的差异以及未列入预算的特殊事项，要履行特别的审批手续。

第六十一条 严格控制经批准的技改、大修、更新等项目预算。公司财务部门应参与工程项目的财务可行性评价、分析。

第六十二条 除固定资产总账外，还必须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登记卡，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部门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固定资产的增减变

化均应有原始凭证。固定资产折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确定、残值率均应根据有关制度执行。

第六十三条 严格区分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凡不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作收益性支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投资转出、报废、出售等要按国家规定和公司制度办理申请报批手续。

第六十五条 固定资产每年应进行定期的盘点、清查，验证各项资产的真实存在。

第六十六条 固定资产建立维护保养制度，以防止各种自然和人为的因素而遭受损失，并建立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制度，以保证其使用寿命。

第十章 负债管理

第六十七条 应付账款的核算制度：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发生采购业务通过本科目核算。本科目按供应商设立明细账，暂估入账的应在实际结算将原暂估数冲回。

第六十八条 应付工资的核算制度：按公司计税工资标准核算，公司代扣代交个人所得税并列入计税工资额。

第六十九条 应付福利费的核算制度：本科目核算范围内容较多，财务部门要严格把关，原始凭证和自制凭证签核手续要齐全，严格执行有关的报销制度。年末若出现借方余额，则全额结转管理费用，列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条 预提费用核算：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有关货物的运输费用和大修理费用的计提。

第七十一条 应付利润：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决议，计入本科目贷方，支付时计入借方。

第十一章 收入和成本管理

第七十一条 营业收入的确定符合法定要求，营业成本和费用与营业收入相比配。同样，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相比配。

第七十二条 为了正确的核算产品成本，对成本进行有效的控制，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特点建立健全成本核算方法和控制制度，将生产控制和成本核算有机结合起来。

- 1、建立健全原始记录，严格执行计量验收和物资收发制度。
- 2、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定成本、费用的开支，不能任意预提和摊销。
- 3、各成本项目的核算、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结转遵循一贯性原则。

第七十三条 成本资料是公司的机密资料，未经批准，不得对其他单位、部门提供。

第七十四条 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须符合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发生的费用按会计制度规定的科目进行分类和归集。

第十二章 财务预算管理

第七十五条 根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要求，各公司编制年度销售收入、成本费用计划，财务部对预算进行跟踪，定期将预算执行情况向公司领导报告。编制预算的目的是加强公司的财务预算管理，提高整体经济效益。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规模和利润目标，分别确定销售预算、生产预算、费用预算、资金预算等，并据以编制预算利润表和预算资产负债表和预算现金流量表。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基于节约费用的要求，编制部门的费用支出预算。

第七十七条 上报的预算均需经上报公司（部门）负责人签名。

第七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掌握和分析预算的执行情况，根据需要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向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报告。

第七十九条 依法纳税是企业的义务。企业财务人员要熟练掌握有关税务政策，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投资、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经济业务的税收筹划。

第八十条 财务部门应加强与税务部门的联系，及时足额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第十三章 会计人员交接

第八十一条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理交接手续者不予办理离职、调动手续。

第八十二条 会计人员在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办理完未了的会计事项，包括：对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尚未登记的账目，应当登记完毕；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证明等。同时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现金、有价证券、印章以及其它会计资料等。

第八十三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时还应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问题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介绍清楚；需要移交的一切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八十四条 交接双方要按照移交清册逐项移交。其中：现金要根据会计账簿记录余额清点，不得短缺；有价证券的数量要与会计账簿记录一致，面值不一致的数量(张数)要点交清楚；银行存款余额要与对账单核对，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余额要与总账有关账户余额核对；要将财务电子数据及操作情况移交清楚。

第八十五条 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同时，移交清册由交接双方以及单位各执一份，以供备查。

第八十六条 出纳人员工作调动时更换保险箱密码。

第八十七条 在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时要有专人负责监交，以保证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八十八条 移交人对自己移交的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八十九条 会计档案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

第九十条 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都应由财务会计部门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负责整理立卷装订成册。当年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根据工作需要暂由财务部门保管三年后再移送公司档案部门保管。

第九十一条 对会计档案做到妥善保管、存放有序、查找方便。同时，严格执行安全和保密制度。不得随意堆放，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第九十二条 会计档案不得出借，如有特殊需要，需经领导批准，不得拆散原卷并应及时归还。

第九十三条 各种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应符合国家财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档案部门提出销毁意见，财务部门鉴定，严格审查编造会计档案销毁清册，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才能销毁。

第九十五条 销毁会计档案时，应由公司档案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和财务部门共同监销。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